



图解：《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顺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的通知》



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战略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决策部署、山西省政府标准化战略纲要、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建立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化体系，积极完成我县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建设任务，以“标准化+”行动为手段，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了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发文数量、节约行政成本、减轻基层负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合并平顺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平顺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成立平顺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

主要目标

1. 在标准化推进机制上取得突破。
2. 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上取得突破。
3. 在标准水平提升上取得突破。
4. 在标准化推广应用上取得突破。
5. 推动完成质量提升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一) 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推进标准化和质量强县战略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中的重大问题；对标准化和质量工作中存在的跨部门跨领域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协调，审议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作规划、行动计划标准等，组织全县标准化和质量工作检查考核，组织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奖励；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领导

成立平顺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机关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顺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的通知》由起草单位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